合同已审
12110105000052898M

2026年环卫职工健康体检
（第 一 包）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爱康君安门诊部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中国·北京

体检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爱康君安门诊部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公司员工提供健康体检等相关健康服务。

2、甲方体检联系人需提前将准确的体检人员名单以电子文本形式提交给乙方联系人：安信宇 18698040948，文本内容要求清晰、详实（包括体检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女性婚否、手机号等内容），以便乙方做好相关体检准备工作。

3、双方体检联系人如有变更，请在变更后书面通知对方。如因未及时通知而使得拟体检人员无法接受体检的，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4、因甲方原因导致整个团队需要变更体检时间，应至少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体检联系人；个别人员变更体检时间，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体检联系人；体检当天未参加的已确认的拟体检人员，乙方同意另预约体检时间，但必须由甲方联系人提前与乙方联系人书面确认。因甲方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通知乙方变更体检时间的，乙方就此临时变更造成拟体检人员无法按时进行体检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义务向拟体检人员解释未能按时进行体检的原因，乙方将在接到变更体检时间的书面通知后按预约流程安排拟体检人员另行体检。

5、若因受检者特殊生理情况导致相关体检项目检验推迟（包括但

不限于女性经期所致的妇科项目检查或尿常规化验），甲方应配合乙方另行安排预约体检时间，并按照预约时间期限完成体检项目。体检人员未能按照预约时间再次体检的，视为自愿放弃，乙方不再承担相关责任。

6、经甲、乙双方签定的体检时间及地点，甲方应告知员工严格执行，勿迟到、早到，协助乙方顺利完成体检工作。

7、甲方后期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同等价格项目的置换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二、 体检事项约定

1、体检人数：预计 2922 人。

3、体检地点：北京地区体检分院 。

4、体检日期及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体检工作。

5、体检项目：（见附件 1）；乙方依照《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乙肝项目检测的通知》（卫办政法发[2011]14 号）文件要求，对非就业体检，受检者本人主动要求进行乙肝表面抗原或乙肝两对半等乙肝项目检测的，乙方需经受检者本人自愿签字同意方可执行，并只能向受检者本人制发独立于常规体检报告的乙肝项目检测结果报告。甲方未经受检者同意无权得知受检者该项目检验结果，否则乙方将不予为甲方提供乙肝表面抗原或乙肝两对半等乙肝项目的检测。若甲方通过非正常途径或手段知晓上述检验结果，导致受检人员向乙方索赔的，乙方不予承担，应由甲方向受检人员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6、体检价格：

员工：男士 595.5 元/人，女士（未婚） 595.5 元/人，女士（已婚） 595.5 元/人。

7、总价：小写：1740051（大写）壹佰柒拾肆万零伍拾壹元整（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8、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向乙方预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体检费用，小写：870025.5 元，大写：捌拾柒万零贰拾伍元伍角整，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其他相应票据）。剩余款项，在体检结束后，根据实际体检人数支付剩余款项。实际付款方以环卫中心改制后结算账户为准。

9、因甲方原因或体检人员个人原因只体检约定项目内容中的部分项目，均视为甲方自愿放弃，乙方不退补相关体检费用，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余款。

10、乙方需保证体检结果的真实有效，如出现体检结果失真的情况，视情况扣除扣除部分未支付款。

11、甲方体检人员体检的项目及接受体检的权利不得由他人代为行使或享有。

1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体检报告和团检报告。

三、健康体检须知（由乙方提供）

见附件 2

四、体检报告事宜

1、乙方在体检工作结束后，电子体检报告在“体检”结束后 20 天内统一全部返回采购人相关部门，纸质报告在 “体检”结束后 30 天内统一全部返回采购人相关部门（以快递方式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

式送达甲方单位或甲方指定的联系地址。）。

2、体检报告提交形式： ☑ 书面报告 ☑ 网上查询电子报告(单位/个人开通)。

3、乙方除向体检本人提供体检报告外，还需向甲方提供体检情况分析（包括病种分析、发病年龄结构等）、不同工种体检情况分析。

4、甲方如有侵犯受检者隐私及知情权等行为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行负责。

5、体检人员未能按照预约时间再次体检的，则视为放弃。因此所造成团队体检报告延期完成，则应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五、其他约定

1、如有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2、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共同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即行生效，未经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修改和变更。

4、本协议约定的体检价格和内容等被视为商业机密，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予以保密直至合同终止后一年。如有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之义务，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相关经济损失。违约事项将不影响甲、乙双方继续履行合同内的其他条款。

6、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7、本协议签署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王荣旭（签字）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乙 方：北京爱康君安门诊部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1

体检方案（A）

序号	体检项目		男	女性(未婚)	女性(已婚)
1	一般检查	身高	11	11	11
		体重			
		血压			
		脉搏			
		体重指数			
2	内科检查	常规检查	26	26	26
3	外科检查	常规检查	26	26	26
		肛诊			
4	眼科检查	视力、色觉	11	11	11
		外眼、裂隙灯	37	37	37
		眼底			
5	心电图	静态心电图	26	26	26
女性体检项目					
6	妇科检查	妇科检查<必选>			26
		TCT			189
血液检查					
7	抽血		0	0	0
	血常规	红细胞	42	42	42
		白细胞			
		白细胞分类			
		血红蛋白测定			
		血小板			
		红细胞比容			
尿液检查					
8	尿常规	尿糖	21	21	21
		尿蛋白			
		尿潜血			
		比重			
粪便检查					
9	粪便检	便常规	11	11	11

	测	粪便隐血试验（定性）	11	11	11
肝胆疾病检测系列					
10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ALT)		11	11	11
11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AST)		11	11	11
12	血清总蛋白测定(TP)		21	21	21
13	血清白蛋白测定(A1b)		0	0	0
14	血清球蛋白(GLB)(计算值) 总蛋白、白蛋白必选>		0	0	0
15	白蛋白/球蛋白（计算值）(A/G) <总蛋白、白蛋白必选>		0	0	0
16	血清总胆红素测定(T-BIL)		21	21	21
17	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D-BIL)(结合胆红素)		21	21	21
18	血清间接胆红素(I-BIL)（计算值）(非结合胆红素) <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必选>		0	0	0
19	血清γ-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γ-GT)		16	16	16
20	血清碱性磷酸酶测定(ALP)		16	16	16
心脑血管疾病检测系列					
21	血清甘油三酯测定(TG)		16	16	16
22	血清总胆固醇测定(TC)		16	16	16
23	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HDL-C)		26	26	26
24	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LDL-C)		26	26	26
25	心肌酶3项	血清肌酸激酶测定(CK)	68	68	68
		血清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			
		乳酸脱氢酶测定(LDH)			
肾功能检测系列					
26	血清尿素测定（UREA)		16	16	16
27	血清肌酐测定（CREA)		16	16	16

28	血清尿酸测定（UA）		16	16	16
肠胃胃功能检查					
29	碳 14 尿素呼气试验		180	180	180
肿瘤检测系列					
30	甲胎蛋白测定定性(AFP)		63	63	63
31	癌胚抗原测定定性(CEA)		63	63	63
32	糖链抗原 125 测定（CA125）		126	126	126
33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TPSA)		126		
34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FPSA)		63		
35	游离/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PSA/TPSA）		63		
内分泌疾病检测系列					
36	糖尿病	葡萄糖（GLU）	16	16	16
		糖化血红蛋白(HbA1c)	105	105	105
医学影像检测系列					
37	胸部正位片（不含片）		74	74	74
38	腹部彩超		105	105	105
39	前列腺彩超		105		
40	乳腺彩超			126	126
41	子宫及附件彩超			105	
42	阴道彩超				105
43	甲状腺彩超		126	126	126
其他					
44	营养早餐		0	0	0
45	体检报告		0	0	0
46	报告存档		0	0	0

体检方案（B）

序号	体检项目		男价格	女性(未婚)	女性(已婚)
1	一般检查	身高	11	11	11
		体重			
		血压			
		脉搏			
		体重指数			
2	内科检查	常规检查	26	26	26

3	外科检查	常规检查	26	26	26
		肛诊			
4	眼科检查	视力、色觉	11	11	11
		外眼、裂隙灯	37	37	37
		眼底			
5	心电图	静态心电图	26	26	26
女性体检项目					
6	妇科检查	妇科检查<必选>			26
		白带常规			16
		宫颈刮片			53
		人类乳头瘤病毒 16-18 种型别 DNA 定性检测（HPV16-18 分型）			368
血液检查					
7	抽血		0	0	0
	血常规	红细胞	42	42	42
		白细胞			
		白细胞分类			
		血红蛋白测定			
		血小板			
		红细胞比容			
尿液检查					
8	尿常规	尿糖	21	21	21
		尿蛋白			
		尿潜血			
		比重			
粪便检查					
9	粪便检测	便常规	11	11	11
		粪便隐血试验（定性）	11	11	11
肝胆疾病检测系列					
10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ALT)		11	11	11
11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AST)		11	11	11
12	血清总蛋白测定(TP)		21	21	21
13	血清白蛋白测定(A1b)		0	0	0
14	血清球蛋白（GLB）（计算值）<总蛋白、白蛋白必选>		0	0	0
15	白蛋白/球蛋白（计算值）(A/G)		0	0	0

	<总蛋白、白蛋白必选>			
16	血清总胆红素测定(T-BIL)	21	21	21
17	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D-BIL)(结合胆红素)	21	21	21
18	血清间接胆红素(I-BIL)（计算值）(非结合胆红素) <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必选>	0	0	0
19	血清γ-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γ-GT)	16	16	16
20	血清碱性磷酸酶测定(ALP)	16	16	16
心脑血管疾病检测系列				
21	血清甘油三酯测定(TG)	16	16	16
22	血清总胆固醇测定(TC)	16	16	16
23	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HDL-C)	26	26	26
24	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LDL-C)	26	26	26
肾功能检测系列				
25	血清尿素测定（UREA)	16	16	16
26	血清肌酐测定（CREA)	16	16	16
27	血清尿酸测定（UA)	16	16	16
肿瘤检测系列				
28	甲胎蛋白测定定性(AFP)	63	63	63
29	癌胚抗原测定定性(CEA)	63	63	63
30	糖链抗原 125 测定（CA125)	126	126	126
31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TPSA)	126		
32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FPSA)	63		
33	游离/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PSA/TPSA)	63		
34	糖链抗原 CA19-9 测定(CA19-9)	126	126	126
35	神经元特异烯醇化酶测定(NSE)	126	126	126
36	糖链抗原 72-4 测定(CA72-4)	126	126	126
内分泌疾病检测系列				
37	糖尿病　葡萄糖（GLU)	16	16	16
医学影像检测系列				
38	胸部正位片（不含片）	74	74	74
39	腹部彩超	105	105	105
40	前列腺彩超	105		
41	乳腺彩超		126	126
42	子宫及附件彩超		105	
43	阴道彩超			105
44	甲状腺彩超	126	126	126
其他				
45	营养早餐	0	0	0
46	体检报告	0	0	0
47	报告存档	0	0	0

附件 2

体检须知

一、体检时间：

1. 体检周期：发通知日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2. 体检中心工作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 体检中心抽血时间：7:30 AM-10:30 AM

二、体检注意事项：

体检前：

4. 体检前三天请注意饮食，不吃高脂、高蛋白食物，不饮酒（最少 24 小时以上），尽量不食用动物肝脏及动物血制品，不要吃对肝、肾功能有损害的药物。
5. 空腹至少禁食 8 小时，以 12 至 14 小时为宜，但不能超过 16 小时，空腹期间可少量饮水。
6. 体检前晚上避免剧烈运动，做好身体清洁，保持充足睡眠。休息不好会影响血糖、血脂、血压的检测结果。
7. 体检当日早晨高血压、心脏病、哮喘等慢性疾病患者，可以正常按时服药，患糖尿病的受检者，请携带好降糖药，您检查完空腹项目后可以进食后服药。保健品及中药建议您暂停。
8. 建议您穿着简单方便，不穿连衣裤、连衣裙、连裤袜及束身内衣，避免穿脱不便；选择无亮片和金属扣的服装，以免影响放射科报告的准确性；尽量选择低领或无领上衣；不化妆（影响超声波读取）；不佩戴贵重首饰，以免丢失。
9. 女性在月经期内请不要留取尿液标本及参与妇检，月经干净后 3-7 天体检，体检前一天禁止性生活及阴道用药。
10. 女性妊娠期间体检不能做 X 线检查。男女备孕期间不能做 X 线检查。
11. 戴隐形眼镜者，请体检当天佩戴框架眼镜。

体检中：

1. 请在体检过程中配合导检人员的引导，遇到任何问题请咨询导检人员解决。
2. 请勿隐瞒病史，防止误诊。
3. 体检过程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与体检医生联系，应积极配合医生的各项检查，请勿擅自

更改自己的体检项目。

4. 抽血后立即压迫针孔 5 分钟，防止出血，勿揉局部。不应曲肘按压。（会增加额外的压力，导致出血、淤血、疼痛等情况发生风险的增加。）
5. 超声波检查注意事项：

 男士：泌尿系彩超需要憋尿；甲状腺彩超、颈部血管超声请穿低领衣服。

 女士：妇科经腹彩超需要憋尿；妇科阴式彩超需要避开月经期，并且请先完成妇科内诊再行妇科阴式彩超。
6. 放射科检查注意：

 请您勿穿带有金属钮扣的衣服，去除项链、手机、钢笔等金属物品，以免影响检查结果；怀孕、备孕、哺乳期女性避免接受放射线检查。
7. 尿、便标本注意：

 留取尿样时，请留取中段尿，留样后请遵照医务人员指导放到指定位置。如需进行妇科 B 超检查，请保持膀胱充盈（憋尿）。
8. 妇科检查前请排清小便。
9. 请您完成体检后，将体检指引单交于前台工作人员。放弃检查的项目，请到前台办理弃检手续。如遇特殊情况（生理期等情况）未能完成某项检查，请您于 2 周之内前来补检，以免因为时间过久影响您体检报告的生成。如果逾期未来完成补检的受检者，我们将视为您对该项目放弃检查。

备注：空腹项目：抽血，腹部彩超，碳 13/14 检查（呼气实验）。

体检后：

1. 请保存好体检结果，以便和下次体检结果作对照，也可作为您以后就医时的参考资料。
2. 如果您此次检查中身体状况良好，请保持您良好的生活习惯，并且定期给您的身体作一次全面的检查。
3. 如果体检结果反映出您的健康状况存在问题，请根据体检医师以及爱康国宾的健康指导建议及时就医，并且合理地安排好您的生活作息和习惯。

三、体检预约方式：

1、微信小程序预约：微信小程序搜索“爱康国宾健康服务”，选择预约即可预约体检

2、电话预约方式：拨打 4008100120 电话，转 2 之后再转 2 即可预约体检。